

**对WIPO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
进行审查的职责范围**

秘书处编拟

背 景

2007 年 10 月 WIPO 发展议程获得通过后，WIPO 大会吁请“所有成员国、秘书处和 WIPO 其它相关机构确保立即、有效地落实”被认为应予立即落实的 19 项建议。2008 年大会将这一吁请扩展至所有获得通过的建议。

随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 2009 年 11 月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批准了“加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活动提供支持的项目”¹，具体涉及发展议程建议 33²、38³和 41⁴的落实问题。

该项目由两个相互依赖的组件构成：

组件 1：设计、开发并建立一个一致的、注重成果的框架，为监测和评价 WIPO 所开展的活动对发展产生的影响以及落实发展议程的建议提供支持，并加强对本组织的各项活动进行发展影响客观评估的能力。

组件 2：审查 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

本文件确立了该项目组件 2 的职责范围，并概述了对 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所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独立审查的背景、范围和方法。

简介：WIPO 面向发展提供的技术援助

通过面向发展开展技术援助活动，WIPO 承诺确保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从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中受益。

发展部门⁵负责协调 WIPO 的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各实质性部门和计划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以有助于弥合知识鸿沟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LDCs)更多地参与分享知识经济带来的各种利益。

发展部门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计划提供重要的指导意见。每项计划都是根据各国自己提出的总体发展目标提出的，而且这些目标均通过 WIPO 的九大战略目标分别体现在指导发展部门的工作以及 WIPO 其它部门的发展活动的以下四大支柱中：

¹ CDIP/4/8 Rev.

² 建议 33：请 WIPO 建立一个有效的年度审查与评价机制，以评估其面向发展的所有活动，其中包括与技术援助有关的所有活动，并为此目的酌情制定具体的指标与基准。

³ 建议 38：加强 WIPO 客观评估本组织各项活动对发展产生的影响方面的能力。

⁴ 建议 41：对 WIPO 目前在合作与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审查。

⁵ 2010 年 7 月 1 日前的名称为“合作发展部门”。

- 制定国家知识产权与创新政策和战略；
- 制定鼓励建立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的立法和法规框架；
- 建立最新的现代化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基础设施和用户支持系统；
- 人力资源能力建设。

WIPO 的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活动完全以各国的知识产权战略与计划为指导，以确保采取以需求为驱动并基于成果的方式来面向发展提供技术援助。

宗 旨

进行审查的宗旨是，对WIPO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宏观评估⁶，以确定这些活动的有效性、影响、效率和相关性。此外，还争取通过审查了解WIPO面向发展提供技术援助的现有内部协调机制是否适当；当然，应当承认，这一审查工作将在本组织按总干事在“战略调整计划”(SRP)中所提出的对本组织开展业务和提供服务的方式进行重大改革的时候进行。

因此，审查工作的主要目标将是，根据中期战略规划、战略调整计划，并适当考虑 WIPO 发展议程(DA)的各项建议，找到改善 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开展技术援助活动的方式方法，其中包括如何建立 WIPO 基于成果的管理框架，为监测和评价 WIPO 的各项活动对发展产生的影响提供便利。在此方面，一项关键的内容是，确定相关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的基准，以填补空白。

范 围

审查工作将侧重于 WIPO 在 2008/09 两年期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以及 2010/11 两年期正在开展的活动。就更深入的国别研究而言，审查工作将以更长的时期为限，即至少 6 年，以方便对成果和影响进行评估。

将对WIPO面向发展提供的所有技术援助进行重点评估，无论是发展部门提供的技术援助，还是实质性计划所提供的技术援助；这些计划包括计划 1(专利)、2(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3(版权及相关权)、4(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计划 5(PCT 体系)⁷，和 18(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

⁶ 如 CDIP/1/3、发展议程建议 41 和 CDIP/4/8 Rev 所提及的。

⁷ 考虑到 PCT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提出的第 204 之二和 211 之二项建议(参见会议报告，文件 PCT/WG/3/14Rev.第 129 段)，审查工作应争取处理职责范围中的‘重要的评价问题’，以审查和评估 PCT 体系在实现为发展中国家组织技术援助、传播技术信息和方便获取技术等领域的运作情况。

重点问题

在评估面向发展开展技术援助活动的有效性、影响、效率和相关性方面，审查工作将争取回答以下一些重要的评价问题：

有效性和影响

- 在审查所涉期间，WIPO 面向发展提供的技术援助重点为哪些领域提供支持？WIPO 在这一做法上有任何转变？
- 在审查所涉期间，WIPO 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对国家而言，取得了哪些成果和/或进展，包括发展成果？
- WIPO 的各利益有关方(政府、知识产权局、大学、研究与开发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在取得这些成果方面发挥了什么作用？已知有哪些大的风险？
- WIPO 的技术援助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发展议程的各项原则，尤其需予立即落实的 19 项建议的各项原则？
- 鉴于衡量新近提供的技术援助所产生的影响为时尚早，是否确立了实现长期影响的条件(例如：所取得的成果的可持续性、各国的吸收消化能力、国家拥有的成果、为方便开展各项工作制定的后续活动等)？除上述例子以外，还有哪些具体指标适合了解是否为实现长期影响确立了条件？
- 为提供技术援助开发并使用了哪些工具和方法(基准工具、制定国家知识产权与创新战略的工具和方法……)？这些工具是否得到有效的利用？是否还可以利用任何额外的工具和方法？
- 国家的政策制定者对 WIPO 的发展议程及其对 WIPO 各项活动的影响的了解程度如何？

效 率

- 面向发展提供技术援助的资源是否得到最具成本效益的利益？如果不妨碍取得成果，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节约成本？
- 制定了什么样的机制来追踪发展相关活动的资源分配信息？这些机制能否为评估相关开支奠定良好基础？

相关性

- 鉴于发展议程建议 1⁸，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社会经济目标和/或发展优先事项的哪些方面与WIPO的技术援助活动保持一致？这些方面是如何选定的？
- 面对需求和新的进展，采用了哪些手段来保证持续相关性？

计划和项目管理

- 在机构层面（WIPO）和国家层面（比如：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提供技术援助是否有面向发展、注重成果的强有力框架的支持⁹？
- 2010/11 计划和预算中的效绩措施能否为衡量取得发展成果提供足够的便利？是否已设定良好的基准？
- 是否按发展议程建议 1 的要求不断使用良好做法项目管理手段（规划、设计、监测和评价）来执行各个项目？项目层面上的成果框架是否恰当地与组织目标和预期成果相关联？
- 是否在组织和国家层面上制定恰当的监督和评估机制，以保证：a)获取已取得成果的信息；b)提供落实 19 项发展议程建议中的原则所取得的进展信息；c)为设计未来活动总结经验教训；以及 d)便于未来评估技术援助的影响（发展议程建议 38）？

协调面向发展提供的技术援助

- 秘书处内部面向发展提供技术援助的作用和责任划分是否明确？面对实质性业务部门，调整发展部门的结构和重新确定其作用和责任，可以为 WIPO 更有效地面向发展提供技术援助：重要成功因素是什么？
- 在秘书处内部以及与政府间机构之间，面向发展的技术援助是如何协调的？现存协调机制能否有利于更有效地面向发展提供技术援助？如果不能，应当采取哪些措施或建立哪些机制来改进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

方 法

评估工作将通过对发展部门内部和其他相应实质性计划中相关文件的案头审查来进行。如有相关资料，这将包括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案头审查中还将包括大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以及 CDIP 工作相关的有关文件。

⁸ 发展议程建议 1：WIPO 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⁹ 在这一问题上，应当考虑发展议程建议 1。

WIPO 独立评价科已完成的国别评价将尽量得到利用，以便为审查工作提供信息。

案头审查将辅之以与凡参与面向发展提供技术援助的各项计划员工进行内部访谈。

将进行问卷调查，征求 WIPO 在国家层面面向发展提供技术援助的利益有关方的反馈意见。调查所获信息将通过六个国家进行实地考察予以补充。至少根据以下标准来选定这些国家：

- 地域平衡和发展阶段；
-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性；
- 审查所涉期间已获得 WIPO 实质性技术援助的国家；
- 根据问卷调查的反馈意见，“成功案例”和不太成功案例的平衡。

评价小组可能增补额外的标准。

实地考察将包括与一系列相关的利益有关方进行面谈。

审查工作将根据联合国系统联合国评价小组（UNEG）¹⁰评价标准和联合国系统UNEG评价行为准则进行。¹¹

审查的规划、进行和管理

将征求 CDIP 成员国关于职责范围草案的意见，以保证审查能够解决成员国最为关注的问题。

将由计划管理与绩效科(PMPS)负责管理审查。为确保审查工作的完全客观性和独立性，PMPS 的作用仅限于协调和向外聘审查组提供支持。

审查将由 PMPS 选定的两个外聘顾问进行。

外聘审查组

审查组应具备以可信和独立的方式进行审查所需的技能和知识。因此，审查组应该包括一名知识产权与发展专家和一名发展评价专家，最好还具备一些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知识和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进行能力建设经验。评价组一旦建立，将任命一名组长，负责根据职责范围开展和完成审查工作。

¹⁰ http://www.uneval.org/papersandpubs/documentdetail.jsp?doc_id=22

¹¹ <http://www.unevaluation.org/unevaluation/codeofconduct>

预期成果和时间安排

审查工作预计在 2010 年 6 月至 9 月期间进行。审查小组将于 2010 年 9 月中旬向秘书处提交初步调查结果和建议报告草案。审查小组的最终报告将于 2010 年 9 月底提交秘书处。

审查小组将于 2010 年 11 月在 CDIP 召开的第六届会议期间向成员国提交其初步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最终报告将与秘书处的意见一起在 2011 年举行的第一次会议期间提交成员国。

预 算

预算项目说明	单位成本 瑞 郎	共 计 瑞 郎
专家薪金(2 名专家, 40 日/专家)	1,000/专家/日	80,000
3 次来日内瓦出差 (2 名专家, 1 周/专家/公差)	8,000/公差	48,000
实地考察(2 名专家, 6 个国家)	8,000/公差	48,000
2 次成员国吹风会(2 名专家)	5,000/公差	10,000
最终审查报告的出版、翻译和分发	不适用	8,000
意外费用准备金	不适用	2,000
总预算		196,000

[文件完]